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财〔2019〕33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无偿调拨测量仪器的批复

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一批测量仪器无偿调拨的请示》（粤航道〔2018〕404号）收悉，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无偿调拨2018年9月购置的徕卡全站仪和电子水准仪各1套、天宝GPS测量仪3套（账面原值

69 万元) 至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

二、请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的交接手续和账务处理,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 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 并抄送厅。

三、请你中心加强直属单位预算编报管理, 切实减少政府采购预算与使用主体的不一致情况。

附件: 资产处置申请表



公开方式: 不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
